

惠仲技 [2019]5 号

高中部学生手机使用管理规定

(2019 年 2 月修订)

手机作为一种移动即时通讯工具是科技进步的产物，是社会文明的标志。然而，由于手机功能的拓展以及使用者自控能力的薄弱，学生在校园内使用手机的弊端已显得十分突出，有的传播不良信息，有的沉迷短信聊天，有的甚至用作作弊工具，冲击了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影响了学生的学习生活，增加了家长的经济负担，损害了学生的身心健康。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，促进学生学业进步和全面发展，确保学生全力冲刺高考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 总则

1、学校禁止高中部学生在校园内携带、使用手机，学生周日晚上七点半到班上交手机，手机由学校统一进行保管，周五下午放学领取。以确保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、生活习惯。

2、学校将定期不定期开展手机的检查，对发现携带手机的学生，按不同情况视其情节处予以纪律处分，同时，责令学生写出书面检查，并通知家长填写扣留单，由学校统一保管至学期末，学期末由家长领回手机。并取消评先评优资格。

3、学生科、班主任、任课老师以及学生干部发现学生在校园内使用手机，有权将学生手机扣留，并及时送交学生科，填写扣留单。按上述第二条进行处理。

二、细则与处分

1、禁止学生在校园内任何场所、任何时间携带或使用手机。如有违反，第一次责

令写出书面检讨，手机由学校统一保管至学期末，学期末由家长领回手机。同时给予通报批评，并扣操行分 5 分/人次，同时取消各类评先评优资格。第二次违规携带或使用手机，给予记过处分，同时与家长、学生签订手机使用协议。取消各类评先评优资格。处分结果记录学生学籍档案。

2、禁止在各类考试期间携机进入考场，一旦发现，考试作零分处理，并给予记过处分，同时扣操行分 5 分/人次。按上述第一条进行处理。

3、严禁在校园内用手机等各类充电器充电，一旦发现，收缴相关物品，并对屡教不改者，给予纪律处分。

4、本规定所有扣分纳入学生学期操行总评、班主任百分考核。

三、 服务与保障

1、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与外界的通讯，如家长有事需告知学生，班主任手机保持畅通，随时接听家长电话，及时转告学生。在必要时，为学生提供通讯服务。

2、学生科、班主任要加强对学生的引导和教育，让学生认清利弊，切实解决思想症结，明确学校禁止学生使用手机的意义。同时，学校要做好与家长的沟通工作，以取得家长的认同和配合。

3、本制度由学生科负责解析，从 2019 年 2 月 28 日起执行。

惠州市仲恺技工学校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：高中部 手机管理 规定

承办：学生科、高中部

呈送：校长室、常务副校长室

抄送：各科室、教研组 、班级

2019 年 2 月 28 日印发

（共印 24 份）